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08号

罪犯吴秀明，男，1969年5月22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来凤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(2015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吴秀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吴秀明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(2015)鄂刑三终字第001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1日送湖北省恩施监狱服刑改造，2016年2月23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4月2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22年3月10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47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秀明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15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4月。罪犯吴秀明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吴秀明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吴秀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